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内容：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的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需就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
- 本次财务资助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相关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财务资助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一、财务资助概况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补充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财务资助”），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借款期限为 1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需就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事项为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相关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二、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詹启军先生，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国籍：中国；住所：广东省惠州市。非失信被执行人。

林榕先生，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国籍：中国；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詹启军先生及林榕先生拟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借款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需就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本次交易于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借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需就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本次交易体现了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